

证券代码：831160

证券简称：晨龙锯床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泽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